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仇志烨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王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宋天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田国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000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250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1,250股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3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3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3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志烨、王玲、宋天喜、田国峰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07,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含本次) 911,909,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82,424,2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6.71%,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2、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再冻结,股东鲁忠芳及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永新	是	167,730,988	18.91%	2.72%	否	2025年11月6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67,730,988	18.91%	2.72%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永新	是	16,155,653	1.82%	0.26%	否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鲁忠芳	是	2,557,904	2.05%	0.04%	否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王振东	否	250	0.00%	0.00%	否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8,713,807	------	0.30%	--	--	--	--	--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018.52万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及再冻结。

注2:经公司与股东王振东及鲁忠芳确认,此次股份被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系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引起,涉案金额为13,951.85 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25,001,798	0	20.06%	0.41%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794,017,518	92,889,714	100.00%	14.3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819,019,316	92,889,714	83.54%	14.7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0	0.00%	0.00%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182,424,246	20.57%	2.96%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182,424,246	16.71%	2.96%

(二)公司大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5%	92,842,834	0	24.87%	1.51%
合计	373,242,834	6.05%	92,842,834	0	24.87%	1.51%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北京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8,785.08	二审已判决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07,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含本次)911,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82,424,2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6.71%,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4、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63,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63,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03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8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7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704,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博汇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博汇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博汇科技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博汇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博汇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博汇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博汇科技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09、议案名称:《博汇科技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10、议案名称:《博汇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11、议案名称:《博汇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3.12、议案名称:《博汇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55,777	99.9755	7,705	0.02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2,993	99.2738	7,705	0.72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01、3.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海河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原持有参股公司青海海河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河")7.1173%股权,现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持有的青海海河7.1173%股权资产评估值为853.76万元,并已履行完毕国资备案程序。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制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海河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方案(含挂牌价格)、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挂牌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挂牌等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青海海河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710558818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先成

注册资本:12,739.4384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服务、铁路用绳、网、编织袋、竹围栏、篷布、防滑草垫、铁路加固材料加工、销售;货物仓储、搬运、装卸;铁路线路、车辆、机械、信号设备维修;铁路专用设备零配件加工生产;铁路运输技术服务;铁路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百货、农副产品销售;硅铁、煤炭铁路运输服务;场地、房屋出租,车辆出租与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海河4.7118%股权,天沃科技持有青海海河7.1173%股权,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海河88.1709%股权。

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海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65,390.57	171,582,912.94
负债总额	29,237,177.37	29,986,537.29
净资产	144,428,213.20	141,596,375.65
应收账款总额	999,777.55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5,054.15	6,593,083.29
营业利润	-3,572,054.12	-2,908,167.55
净利润	-3,268,381.20	-2,831,8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398.39	2,486,466.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沃科技所持青海海河7.1173%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青海海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00F2398号《审计报告》。

2.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公司持有的青海海河净资产对应份额的资产评估值为853.76万元,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18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毕国资备案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改善现金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难以预计。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青海海河资产评估报告

3. 青海海河审计报告

4.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通"变更为"世纪华通",证券代码仍为"00260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华通"变更为"世纪华通";

3、股票代码仍为"002602";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1月12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自查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